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鑫海街188号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2020年0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10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有关声明	28
九、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鑫海矿装	指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鑫海矿装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海集团	指	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海矿装
证券代码	836079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系矿业全产业链服务商，包括矿山的设计和研发，成套设备制造与采购，调试和交付，矿山管理，矿山运营等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青
联系方式	0535-630326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000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9]000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0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7,573,994.88	241,098,545.03	194,196,485.45
其中：应收账款	20,434,125.21	29,559,587.78	14,955,838.52
预付账款	14,363,014.72	5,734,904.36	1,822,726.52
存货	152,533,300.41	104,352,791.52	87,870,610.80
负债总计（元）	173,654,783.62	122,120,515.11	101,626,885.96
其中：应付账款	24,592,888.77	21,838,004.49	16,994,9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919,211.26	118,978,029.92	92,569,59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89	1.47
资产负债率（%）	60.39	50.65	52.33
流动比率（倍）	1.53	1.79	1.72
速动比率（倍）	0.57	0.89	0.8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668,055.82	200,146,331.33	178,461,065.5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58,818.66	26,408,430.43	24,123,689.55
毛利率（%）	39.84	44.03	38.64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4	24.97	2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9	24.61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2,543.78	23,837,628.60	22,127,31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8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8.06	7.23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17	1.3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经营成果方面，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同时净利润也有所上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相对全年不高以及造成小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周期较长，上半年有很多在执行订单因未交货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交货，但前期相关费用已经发生，生产正在进行，故导致公司存在小额的亏损。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底应收账款比 2017 年应收账款增加 97.65%，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随着公司 2019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尤其是加强了对于项目质保金等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致使

2019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公司预付账款近两年及一期大幅增加，2019 年半年度比 2018 年底增加 150.45%，2018 年底比 2017 年底增加 214.63%，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由 2018 年底的 3153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半年度的 8455 万元，为了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和缩短合同交付工期，公司加大了产品委外加工量，另预付了部分采购相关材料款项，致使公司本期预付账款余额上升；

因公司工程项目周期较长，2019 年上半年在执行很多订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19 年半年度存货相对较大，2019 年半年度存货增幅达 46.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为正，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2019 年上半年因很多在执行订单未达到交付条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略有减少。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多，2019 年 0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周期较长致使 2019 年半年度收入确认较少，而在执行订单较多导致存货较多，从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无论定向发行还是公开发行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如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另行安排，保障在册股东相关权利。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事、股东的 关联关系
1	张云龙	是	是	25.8%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张中一系父子关系，是公司股东天津鑫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云龙，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12 月 02 日，专科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FAUSIMM）院士。

工作经历：1983 年 08 月至 1986 年 02 月，任冶金部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矿山村铁矿助理工程师；1986 年 03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烟台黄金设计研究院副总经济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烟台黄金矿山设备厂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8 月，任烟台鑫海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今，任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职情况：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9 月，兼任烟台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7 月，兼任甘南州鑫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06 月，兼任平度宜陶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9 月，兼任烟台鑫海铸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9 月，兼任烟台鑫海矿业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09 月 2017 年 05 月，兼任烟台鑫海铸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兼任烟台鑫海耐磨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1 年 08 月至今，兼任烟台宜陶选矿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兼任烟台矿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09 月至今，兼任烟台鑫海矿业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09 月至今，兼任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张云龙	01247860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

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收盘价为 **1.99 元/股**，公司历史上交易次数较为频繁，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8 年底**和 **2019 年 0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9**和 **1.81**）、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考虑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本次定向发行虽然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但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2.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

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张云龙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 限售情况

1.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云龙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给公司带来供应商货款支付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采购物资流动资金，减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带来的资金缺口影响，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 万元
合计	-	1,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主要是随着公司的业务持续扩大，所需要的运营资金也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需要足够的现金来支持业务的流转，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

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对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

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8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预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五)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3. 修订公司章程；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龙、张中一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云龙	16,254,000	25.80%	5,000,000	21,254,000	31.26%
实际控制人	张云龙、张中一	30,241,400	48.00%	5,000,000	35,241,400	51.83%
第一大股东	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74,200	41.07%	0	25,874,200	38.05%

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龙和张中一，发行前，张云龙和张中一直接持股 30,2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且通过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0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9.07%的股份，发行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89.88%，张云龙、张中一系父子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均为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7%和 38.0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综合制定，发行价格合理，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比例享有，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张云龙

签订时间：2020年03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新增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了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第六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协议时，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明确约

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经于2020年0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认购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方可生效。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凌燕、李知好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 8391519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云龙	韩卿旺	韩强
于永江	刘洪强	

全体监事签名：

常江	王传模	韩晓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云龙	韩卿旺	韩强
于永江	刘洪强	宦振轩
吕义国	邹魁凰	李青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3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云龙

张中一

2020年03月25日

控股股东天津鑫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云龙

2020年03月25日

（三）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凌燕

李知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魏 强

（本机构于2019年8月26日名称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03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身份证扫描件；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7 日